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合称“《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审核问答》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或豁免披露情形的，可以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四条** 因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造成前述情况根本原因的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申请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应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四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
- (三) 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上市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司法机关提交并公开披露相关文件时，应参考本制度规定执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相关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3日